



MANIVEST

MANIVEST 宏傑

2007年 7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两税合一给企业管理者带来的机遇及挑战

两税合一给企业管理者带来的机遇及挑战

一、所得税收的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7年3月16日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08年1月1日生效。此法结束了多年来关于中国将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改革的种种猜测。

此次修改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内外资税率统一；除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外，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均适用于25%的税率。根据目前适用的税法，外商投资企业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所取得的利润所需交纳的税率，与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一样，同为33%，而对于中国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则可能适用15%或24%的优惠税率。显然，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于目前很多享受税率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来说，成本可能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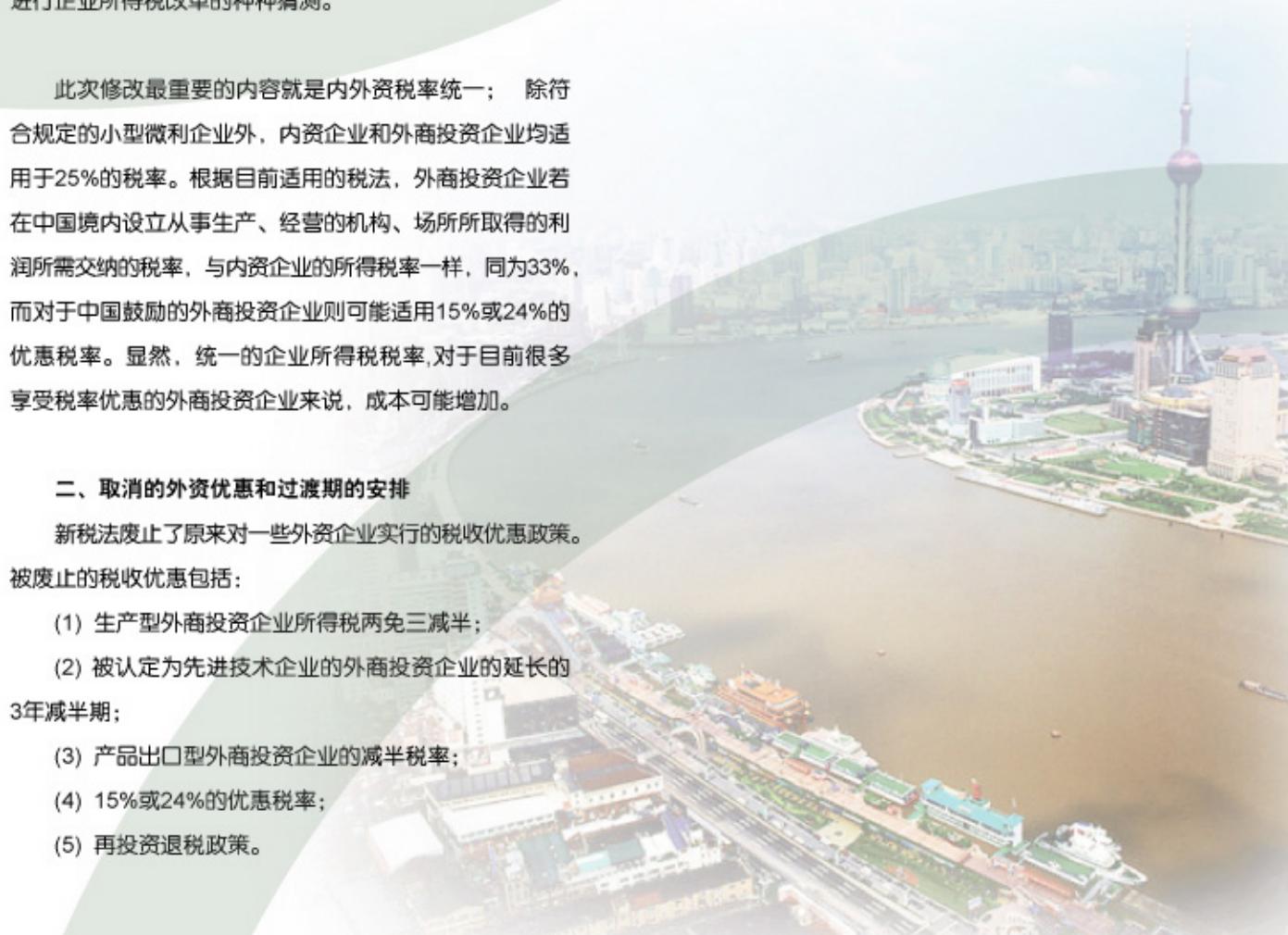
二、取消的外资优惠和过渡期的安排

新税法废止了原来对一些外资企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废止的税收优惠包括：

- (1)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 (2) 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延长的3年减半期；
- (3) 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的减半税率；
- (4) 15%或24%的优惠税率；
- (5) 再投资退税政策。

考虑到新税法对原来享受上述优惠的一些外资企业的影响，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规定了优惠延续性条款。期间的过渡性措施如下：

- (1) 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享受15%和24%等低税率优惠的企业，税率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的税率；
- (2) 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优惠标准和期限继续享受尚未享受完的优惠；
- (3) 因没有获利而尚未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优惠期限从新税法施行年度(即2008年)起计算。



三、新优惠重视行业发展多于地区

但是，并非所有优惠政策都废止了，以前中国实行的是“普惠制”，即具备外资身份，就享有税率减免；而新税法实行“特惠制”，采取企业行为认定方式。也就是说，政府对其鼓励的行为，实行税收优惠，对不鼓励的行为，就不实行优惠；或者说对具体行业或地区实行税收优惠，而不是只认身份。

关于具体的行业优惠政策我们总结如下：

- (1)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较低税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 (2) 扩大对创业投资企业以及投资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等方面的企业优惠；
- (3) 保留对农林牧渔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 (4) 对劳服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采取替代性优惠政策；
- (5)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优惠；
- (6) 取消生产性外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以及产品主要出口型外资企业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
- (7) 增加“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和“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税优惠；
- (8) 非居民企业获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 (9) 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鼓励类企业之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让外来投资者通过内陆与沿海的比较，能首先选择西部。

四、宏杰对新税法的评价

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修订，特别是内外资税率统一的规定，备受外资企业的关注。对于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各方的声音都给予了积极的评价。新税法的总体战略方向，其形式及方向都与国际税法的惯常做法一致。新税法废除了外资优惠优于内资的不合理制度，将有效地防止内资转外资的「假外资」行为。新税法将不再是通过为外商提供特别税收优惠，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而是更加注重建立一个普遍适用于内、外资的、存在税收优惠的、统一的税收制度。新税法响应了内资企业平衡税负和公平竞争的呼吁，也考虑了对外资企业失去若干税收优惠影响的缓冲措施。新税法还充分考虑了在支持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维持中国税收环境的国际竞争力之间的平衡。从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看，中国在现阶段期望主要吸引的外资是拥有先进的技术、有能力与实力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节水、支持安全生产等的外资企业。

但对于正在享受税务优惠的外资，无疑增加了营运的成本！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五、宏杰的建议

如果将给外资的优惠税率比作一条高速公路的话，那么通往这条公路的大门即将关闭。新税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适用于所有企业，而在第五十七^①条中对该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了延长优惠办法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它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宏杰对你的建议，有下列各项：



(1) 新税法对该法公布日(2007年3月16日)至新税法生效(2008年1月1日)期间批准设立的企业，如何运作的问题并无做出明确解释。

如前文所述，新税法并未对关闭这扇“高速公路”大门的截止日期予以明确。例如，外商投资企业的成立日期是商务部批准成立的日期？是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营业执照的日期？还是外国投资者注资的日期？抑或是其它的日期，暂无明文规定。因而，如果外资企业有计划到中国投资，而投资的业务是可以获得以上优惠政策的，那么此趟“末班车”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是值得考虑赶上的。

(2) 外资企业在中国营运，其实有很多税务筹划的空间。从前外资企业享受免税、减税的优惠，因此不太关注税务筹划！

(3) 新税法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外资企业派发红利于外国股东时，必须征收预提税。预提税的征收视乎投资者的国籍，由5%至20%不等。因此，从前外国投资者对「投资结构」(Investment Structure)不重视，不了解的态度，应从现在开始转变了！

宏杰多年来都致力于对外资投资的税务筹划及股东投资结构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策略及建议，成效得到各方的认同、嘉许。如果您在这方面有任何问题，欢迎查询！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线*	00800 3838 3800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